

关于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京中永法见字 23 号

致：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范文朋、曲家欢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定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在此之前，公司已就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2022年4月29日前编制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事宜，多次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B座12层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晓明先生主持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0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99.03%。

2.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中永
法律
事务所
2022
年7
月18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审议《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6.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通过会议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并列明，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1,000,000 股，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以下表决结果：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签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没有副本，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计永胜

计永胜

经办律师：范文朋

范文朋

经办律师：曲家欢

曲家欢

2022 年 7 月 18 日

